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136243.SH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国资产权[2015]1313 号”文《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5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 10 年期品种（简称“16 中车 G2”）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

三、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G2、136243。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中

车 G2 回售后的规模为 30,314,000.00 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当期票面利率为 3.5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招商证券通过公开途径查询、邮件或电话督导发行人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16 中车 G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6 中车 G2”募集资金均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21 年度，不涉及对上述债券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跟踪。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16 中车 G2”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开展公司债定期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定期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业

发行人所涉及的多元化产业板块是指区别于机车、客车、货车、高速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等传统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依托轨道交通既有优势资源而打造的延伸产业集群，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和其他新产业。

3、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成果，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在国内轨道装备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其业务开展受益于国内行业政策壁垒，获得政府的有力支持，行业地位显著。

4、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境内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是国内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承担着促进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进步和铁路运输现代化的重担，代表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上，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新造，主要集中于中车集团；货车新造以中车集团为主，另有济南东方新兴车辆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货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也有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参与其中；机车修理除了中车集

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参与；客车修理除了中车集团外，另有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客车厂参与。

2) 境外竞争情况

中车集团在海外市场的竞争者主要包括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等企业。由于产业政策和一些技术准入壁垒的限制，目前国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尚不能独立参与中国境内轨道交通装备整车投标，对中车集团没有形成正面竞争。但随着铁路发展及市场的逐步开放，以上企业通过合资设厂、技术输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关键零部件已进入中国市场，成为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参与者。

阿尔斯通主要专注于轨道交通运输业务，其轨道交通业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装备、运输系统、信号系统等，其业务重心集中在欧洲及北美地区。庞巴迪原从事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牵引和控制系统、转向架、服务、运输系统、轨道控制解决方案等，2021 年 1 月，庞巴迪宣布其运输业务出售给阿尔斯通的交易已完成。

西门子的轨道交通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等。其业务遍布世界各地。

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通用电气主要生产内燃机车。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国、欧洲、亚洲、美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川崎重工在轨道交通方面主要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运输系统、屏蔽门、电池等，并以新干线列车为代表的高速列车方面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业务重心集中在美洲及亚洲。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782.78	4,367.25	9.51	-
2	总负债	2,882.17	2,634.72	9.39	-

序号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3	净资产	1,900.61	1732.53	9.7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76	775.11	7.82	-
5	资产负债率 (%)	60.26	60.33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2.82	63.13	-0.49	-
7	流动比率	1.33	1.27	4.72	-
8	速动比率	1.01	0.92	9.78	-
9	营业收入	2,384.29	2,399.70	-0.64	-
10	营业成本	1,883.40	1,862.47	1.12	-
11	利润总额	153.39	156.09	-1.73	-
12	净利润	130.24	129.66	0.45	-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73	87.34	-15.58	-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3	51.61	11.08	-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8.17	-21.11	896.64	随着新冠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 2021 年公司上下游结算进度恢复至常态, 经营获现能力显著上升。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5.04	18.59	-934.00	2021 年以来, 公司对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旅顺项目和沙井驿站新厂区等项目持续投资建设, 且新增较多结构性存款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4.42	-57.02	353.28	公司新增部分银行借款且新发行债券。
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8	318.27	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较多。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二)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2021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68.17 亿元, 较上一年度净流出 21.11 亿元增幅 896.64%, 主要是随着新冠疫情防控逐步常态化, 2021 年公司上下游结算进度恢复至常态, 经营获现能力显著上升。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55.04 亿元，较上一年度净流入 18.59 亿元变动幅度-934.00%，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公司对汽车组件配套建设项目、旅顺项目和沙井驿站新厂区等项目持续投资建设，且新增较多结构性存款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大额净流出态势。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44.42 亿元，较上一年度净流出 57.02 亿元变化 353.28%，主要系 2021 年度，中车集团新增部分银行借款且新发行债券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69.08 亿元，较上一年度归属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8.27 亿元变化 47.38%，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较多。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中车 G2”募集资金均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21 年度，不涉及对上述债券专项账户的持续跟踪。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16 中车 G2”募集资金均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约定用途一致。2021 年度，不涉及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跟踪。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23%、60.33%和 60.26%，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稳定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已达 646.4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01.3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6 亿元，长期借款 213.40 亿元，短期应付债券 50.1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8 亿元，应付债券 153.75 亿元。2021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三、发行人最新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中车 G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16 中车 G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

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在 2021 年度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四、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时兑付兑息。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 2021 年度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调整前票面利率为 3.23%，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3.50%，调整后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公告》。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中车 G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中车 G2”回售金额为 1,469,686,000.00 元，拟转售金额为 0.00 元，注销金额为 1,469,686,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并按按时完成“16 中车 G2”2021 年度付息工作。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况

2021 年度，16 中车 G2 涉及的临时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4/16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8/6
3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021/11/18

二、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4/21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8/10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11/23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